

安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号（总第 107 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的
通知 (3)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28)
-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
好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
施方案的通知 (43)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安政〔2023〕1号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已经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目标为导向，层层压实责任。市政府各部门及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开局即冲刺、起步即决战”的奋进姿态，全面安排部署，全力推进落实，确保事事有人抓、项项有人管、件件有结果。

二、以实措提质速，奋力加压推进。市政府各部门及安阳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节点化，将责任目标细化成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优化具体措施，实行“挂图作战”，全力以赴拼起来、干起来，确保按时序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三、以督办促落实，强化跟踪问效。

市政府办公室要紧盯目标任务，持续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度，通报内容作为奖励和惩戒计分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2023 年 7 月开展责任目标半年完成情况专项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双过半”；2024 年 1 月对工作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评，根据考评办法兑现奖惩。

2023 年 4 月 7 日

安阳市审计局 2023 年度 工作责任目标

一、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1. 完成全市特大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工作专项审计。
2. 完成全市稳经济大盘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3. 完成全市换道领跑战略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4. 完成 2022 年县级财政运行情况专

项审计。

5. 完成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6. 完成“三个一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

7. 完成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专项审计。

8. 完成市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9. 完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6 个市直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10. 完成龙安区等 12 个单位（市直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二、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推进“三个一批”，全年开工一批、投产一批项目均达到 100 个以上。

2. 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400 个以上，年度投资不低于 1000 亿元，重点围绕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社会民生三大领域，

深入推进 90 个左右重大标志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超过 500 亿元。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超过 10%，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4. 抓项目前期，2023 年上半年开工项目 3 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下半年开工项目 6 月底前办结各项前期手续，项目开工率 6 月底前达到 60% 以上，10 月底前达到 100%。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5. 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完成开发区扩区调规，优化拓展发展空间，实现质效提升、位次前移。

6. 深入推进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印发协作区发展规划，推动协作区搭建管理组织架构。

7. 统筹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 40 万千瓦以上。

8. 稳妥推进碳达峰行动，积极开展用能权交易，建成市能源大数据中心。

9. 信用监测保持在全国前 100 名，积极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

10. 加强老区建设，编制完成安阳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

开工作。

安阳市财政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全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支持我市开展各项促消费活动。

2. 继续实施购房契税补贴，完成契税消费补贴发放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3.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以上。

4.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资金 4800 万元用于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维护管理等工作，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水平。

5. 设立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实缴到位出资达到 3000 万元。

6.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确保全年财政教育支出只增不减。

7. 筹集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800 万元，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市债务率稳中有降，完成隐性债务累计化解任务，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省市民生实事任务

9. 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项目超过 86 项，惠及群众 180 万人以上。

10.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足额筹措、拨付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生活费、交通费补贴支出占总量的 15% 以上。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持续深化“涇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开发优质岗位 2 万个，引进各类人才 1 万人，新增入库人才 3000 人。

2.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城镇新增就业 6.8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

3. 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百千万亿惠民工程”，新发放创

业担保贷款 10 亿元。

4. 抓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6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0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4 万人。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5. 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及务工农民、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就业人群等群体参保扩面。城镇企业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80.5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2.44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0.7 万人。

6. 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8%。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7. 落实推动返乡创业措施，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 0.95 万人。

8.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落实人社领域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全市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 97%。

9.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入开展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全市社会保障卡累计持卡人数 620 万人。

10.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8 万人次。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1. 做好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2. 建成全国样板式服务中心。

3. 完成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的年度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探索安阳市符合政府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官“直通车”式安置模式。

4. 建成军休干部星级综合服务站，通过打造“一站式”养老服务品牌，树立军休机构安阳星级标准。

5. 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暖心助航”活动，筹建退役军人学院，研究出台《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实施意见》，实现精准培训，精准就业，精准反馈，打造一体式精准化孵化基地。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整合社会资源，吸纳社会资金参与，扶持优势军创企业产品，激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创新，打造一批优秀军创企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及培训工作，有培训意

愿的退役军人培训实现全覆盖，全市培训退役军人不低于 1000 人。

6. 开展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巡诊体检活动，全市巡诊体检不低于 3700 人。

7. 组织做好清明祭扫、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8. 做好英烈精神宣传，拍摄“致敬英烈 薪火相传”电视系列纪录片《无悔》，在全市营造尊崇英烈、学习英烈的浓厚氛围。

9. 健全完善拥军支前工作机制，制定我市拥军支前应急方案，推进拥军支前数据库建设。

10. 开展“双拥模范”“最美拥军人物”等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八一”前表彰宣传一批“双拥模范”“最美拥军人物”等。

二、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全省排名明显上升。

2. 深入推进严厉打击焊接作业等特殊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清我市焊接作业基本情况，建立焊接作业相关情况基础台账，全面开展焊接作业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

二、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3.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统筹安全生产工作。

4. 健全安全生产信用监管机制，出台信用监管方案，细化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5. 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试点工作，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网格，健全监管“五定”、目标“四清”的监管体系。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信息化监管“一张网”建设。

6. 实现高危行业安责险全覆盖，在人员密集场所推行安责险，鼓励其他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7. 加强社会救援队伍建设，将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应急救援体系，推进社会救援队伍应急能力测评与提升工作。

8. 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水平，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控制在 1 以内，每十万人受灾人次在 1.5 万以内，不发生重特

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9. 积极推进全市森林防灭火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修订完善我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10. 健全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平台，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统计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1. 按国家和省统计局的制度方法，完成各项数据统计报送任务。

2. 加强统计分析调研。围绕全市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成10篇统计分析调研报告，为各级领导准确把握经济形势、科学决策提供优质服务。

3. 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密切监测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及时跟踪主要经济指标走势，做好预警预判。

4. 加大对基层统计业务的培训指导，全面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5. 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做好我市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6. 做好统计资料提供工作。编印《统计快报》《统计月报》各11期，向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精准、高效的统计服务。

7. 做好《安阳统计》编印工作，编印10期以上。

8. 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工作。

9. 做好信息服务工作。加强安阳统计微信公众号宣传推介力度，充实宣传内容，丰富宣传形式，发布信息100篇以上。

10. 做好统计执法工作。开展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数据质量抽查，切实营造依法统计的社会氛围。

二、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1. 完成市本级新增人防工程建设目标。

二、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2. 完成“9·18”防空警报鸣放系列活动。

3. 完成1期专业队骨干及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骨干集训。

4. 完成1期“准军事化”集训。

5. 完成1次跨区支援行动演练。

6. 持续推进早期人防工程调查评估和隐患治理，并做好紧急抢修处置工作。

7. 落实省国防动员系统和市委、市政府“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国防动员及人民防空法规政策学习宣传。

8. 深入开展国防动员及人民防空宣传，持续普及防空防灾减灾知识。

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10. 完成省国防动员办公室确定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上解目标。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2023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

任务

1. 根据国家、省工作要求和进度要求，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乡村规划2023年年底之前实现全覆盖。

2. 严格耕地保护，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落实“两平衡一冻结”，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3. 加快河北北斗卫星服务豫北分中心团队组建，正常开展北斗基准站运行维护，拓展北斗高精度定位应用场景。

4. 推动地信产业园建设。启动园区建设，完成园区周边两纵两横市政道路地下管网铺设工作。

5. 强化用地保障，对国家、省重点项目以及“三个一批”新开工项目用地应保尽保，保障率达到100%。

二、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6. 全面建成安阳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完善土地超市主题建设，提升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管理水平。

7. 完成2022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8. 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推进地质灾害隐患应急处置，完成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

9. 加强土地卫片执法，全面完成部、

省确定的工作任务，有效遏制违法用地。

10. 完成城镇建设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全面完成部、省确定的目标任务，巩固空气质量“退五争十”成果，力争 PM10 退出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后三名。

2. 完善全市应急管控清单，“一企一策”制定预警应急管控减排措施，科学、精准实施应急管控。

3. 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大排查，完成 30% 整治任务，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4.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5.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和环保绩效升级，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协商减排，新增环保标杆企业 20 家。

6. 开展 7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安阳辖区）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确保水质安全。

7.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活动，全面加强环境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8. 落实“正面清单”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9. 完成 94 个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和 30 个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

10. 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对全市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进行升级改造，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远程质控系统建设，持续提升工业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水平。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

作任务

1. 全市新增人才公寓 5000 套。
2. 稳妥处理问题楼盘，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专项借款，建立“一楼一策一专班”等机制，集中交付一批保交楼项目。
3. 充分激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稳定增长。
4. 全市实施市政道路重点项目 15 个（新建 11 个、续建 4 个）。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5. 推进安阳高铁综合客运交通枢纽项目建设。
6. 全市建成交付棚改安置房 13732 套。
7. 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 100%”要求。
8. 巩固拓展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保持“长制久清”，实现动态清零。
9. 高标准完成建成区雨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系统化改造等项目。

三、省市民生实事任务

10. 实施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全年完成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 440744 户；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全市全年新开工改造不少于 31208 户。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交通运输局**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加快推进沿太行高速、安罗高速、安新高速安阳段项目建设，年度完成投资超过 50 亿元。
2. 加快推进内黄至林州高速公路（东西段）、内黄至鹤壁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先行开工建设内林高速西段。
3. 完成 36 个干线公路优化提升项目建设。
4. 新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全域创建“四好农村路”。
5. 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6. 完善安阳红旗渠机场周边基础设施，加快推进 S302 汤阴境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年度完成投资 4.5 亿元。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7. 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实现 75% 的行政村设立村级

寄递物流服务站，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渠道。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8. 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100 公里。
9. 改造危桥 300 延米。
10. 提升城市公交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水平，实施 3 条公交线路适老化改造。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1. 实施公园项目 4 个，年内开工 2 个。
2. 推动 18 个“两场一所”项目实施。
3.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超过 90%。
4. 推进城市驿站建设，全市年内新建 100 个。
5. 抓好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完成年度创文工作任务。
6. 年内开工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

平台。

7. 进一步加强扬尘、散煤、油烟、禁烧禁放等综合治理，完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安排的年度任务。

二、省市民生实事任务

8. 完成 2023 年度城市 1.6 万个窨井盖整治任务。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9. 抓好违章占压燃气整治工作，完成自查的违章占压燃气问题整改。
10. 指导各区和安阳县每周组织开展“机扫大会战”，持续提升环卫品质。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林业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1. 持续提升 3 个国家湿地公园品质，加快内黄硝河、滑县西湖等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建设 1 处访客服务中心，建立 1 处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完成 1 处省级湿地公园验收。
2. 完成营造林 12.81 万亩。

3. 创建森林乡村 100 个。

二、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4. 深入推行林长制，强化“四级三长”组织建设，落实林长巡林制度，建立“林长+法院院长”工作机制，整体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5. 保护森林资源，无重特大非法占用林地、非法采伐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发生。

6. 提升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处置能力，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

7.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3.6‰。

8.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指导林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导滑县、内黄县创建省级森林城市。

9. 新培育 2 家森林康养基地。

10. 新育苗面积 1000 亩。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科技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 12 —

1. 加快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资本化、市场化建设，出台安阳市科技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 5 家以上。

2. 高水平运营北京（安阳）离岸创新中心和启迪（安阳）科创中心，完成企业技术需求对接 200 项以上。

3.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1% 以上。

4. 加大研发平台建设力度，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100 家以上，布局建设市级以上中试基地 10 家。

5. 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汇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30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80 家，技术合同登记额超过 15 亿元。

6. 抓好工业科技特派员行动，从市域有关高等院校中再选派 50 名以上科技特派员。

7. 改革科研项目形成机制，进一步推行“揭榜挂帅”等项目组织机制。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 20 个以上、重点研发与推广专项 100 个以上。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8. 实施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5 个。

9. 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等政策，

市县联合开展“走进创新”系列活动不少于10场，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10. 充分发挥安阳“创新大脑”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完成现有高企、科企、研发平台、孵化平台、规上工业企业等资料按要求录入综合服务平台。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家。

2. 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八项行动，确保企业反映疑难问题化解率98%以上。

3. 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工业投资、民间投资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2023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4.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年实施技改项目200个以上。

5. 实施数字化转型、5G应用、智能制造项目100个，新增智能工厂（车间）6个，推动600家企业上云。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6. 创建绿色工厂3家。

7. 新建5G基站1200个。

8. 培育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3家。

9. 至少1家企业（产品）纳入能效、水效“领跑者”名单和国家节能技术装备、“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10. 线上线下结合的办法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活动，培训行业管理者、企业家和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达到2000人次以上。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商务局

2023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全年谋划招商项目300个以上，“三个一批”签约项目达到100个以上，

其中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不低于 70%。

2. 围绕汽车、家用电器、餐饮住宿、成品油销售等方面开展促消费活动，组织“夜绽安阳·城市嘉年华”等活动，促进夜间消费，推动全市消费市场繁荣稳定。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4. 持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按照“十四五”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加快汤阴示范县项目建成投运，全市新争创 1 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5. 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840 亿元以上，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6. 实际利用外资平稳增长，新设外资企业 15 家以上。

7. 深化央地对接，精心办好安阳招商大会，积极参加河南投洽会、全球豫商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继续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定向专题招商，签约落地一批前沿型、基地型、总部型、品牌型项目。

8. 主动对接河南自贸区和空陆网海“四条丝路”，进一步拓展 RECP、“一带

一路”市场。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9. 全市货物贸易进出口保持平稳增长，同比增长 5.5% 以上。

10. 持续推进老字号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做好“安阳老字号”评审认定工作，积极申报“河南老字号”“中华老字号”，全市“中华老字号”实现零突破。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率不低于 50%，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现场办理事项分别不低于 230 个、170 个，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2. 拓展“跨省通办”场景应用，全年实现新增 50 个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3. 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根

据省级要求实现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

4. 推行审批事项免证可办，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的原则，宣传推广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实现新增 5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

5. 建设完成免申即享政务服务平台，整合相关平台功能和数据，以直达快享、免申即享为重点，着力畅通惠企政策服务渠道。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6. 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 100%。

7. 建设第三方政务云监督管理平台，使政务云、信创云服务主要指标实现可视化、可量化。推进政务云、信创云平台服务采购，满足政务信息化系统部署需求。

8. 完成对 12345 热线平台升级改造，提升群众诉求综合服务能力，群众来电满意率不低于 80%。

9. 数据共享平台新增数据量不少于 2 亿条，数据归集总量不少于 12 亿条，全年接口数据调用量超 1 亿次。

10. 推进政务服务“有诉即办”，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有诉即办”机制，实

现接诉响应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 100%。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1.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月”活动。

2. 组织参加河南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会同相关单位做好项目筛选和运动员参赛等工作，力争取得良好成绩。

3. 持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不少于 2 处。

4. 推动落实国家民委“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培育殷墟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点示范景区，并向国家民委申报。

5. 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月”活动。

6. 开展基层宗教联合执法培训，组织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和事务中心主任赴兄弟地市学习联合执法经验，开展联合执法实地学习培训。

7. 完成天主教“两会”、基督教“两会”换届，成立市佛教协会。

8. 组织宗教团体开展“坚持中国化，同心正道行”活动。

9. 建设完善民族宗教大数据智慧平台，优化升级宗教大数据智慧平台功能。

10. 在宗教界开展“守法纪、正教风”活动，规范教职人员管理，巩固崇俭戒奢教育活动成果。

二、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民政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抓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养老行业人才技能培训 2500 人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2. 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2023 年，农村低保

标准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440 元，财政补助水平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22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

三、省市民生实事任务

3. 对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 2300 户。

四、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4.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四级网络。完成市、县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局）未成年人保护专岗全覆盖。

5. 建立市、县两级困难群众救急难基金。

6. 开展“五星”社区创建，申报 4 个省级“五星”社区。

7. 开展“社区居民会客厅”试点，创建 3 个“易进入、可互动、能共享”的开放式“居民会客厅”。

8. 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2023 年清理整治 10 家“僵尸型”社会组织。

9. 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开工建设 1 个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立 2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

10. 继续推进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新增照护床位 1500 张。

五、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

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全年游客接待量和旅游综合收入高于 2019 年 15% 以上，带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长 15% 以上。

2. 面向全国实施“迎客入安”优惠政策，开展豫晋冀鲁四省八市“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区域惠民互游。

3. 拓展文旅宣传新模式，举办“中华字都·安阳”红旗渠—殷墟文化旅游推介会、“百家党媒看安阳”、“我在安阳过大年”系列活动。

4. 推进“安阳一码游”运营提升服务，建成安阳旅游一卡通平台。

5. 加大文旅招商推介力度，组织安阳市文旅项目参加京津冀招商大会集中签约仪式。

6. 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推出殷墟、红旗渠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争创乡村旅游特色品牌 20 个。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7. 网络电影《天命玄女—妇好》在优酷、爱奇艺、腾讯视频三大网络视频平台公映。

8. 举办四省八市篮球邀请赛，办好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全力备战省运会、亚运会。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9. 组建安阳市文旅融合协作发展中心。

10. 完成洹河夜游（殷墟旅游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建设。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抓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市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 3000 人次，取证人数 2000 人。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2. 加强散煤治理，始终保持严管严

查态势，不断巩固提升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成果，实现年度散煤动态清零目标。

3. 坚决打通消费“堵点”，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均达到95%以上；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发展ODR（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企业、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主体达到省定目标。

4. 指导大型休闲食品、速冻食品质量安全发展，食品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100%抽查、其他品种企业按5%进行，指导A类B类食品生产企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积极支持中粮粮谷、源香食品等项目建设。

5. 持续深化食物节约行动，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行动，在80%以上餐饮门店设置点餐提示，积极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小份菜”“半份菜”，从严从速查处纠正未主动提示、诱导点餐等违法行为。

6.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监管，全市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7. 加强流通环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全方

位筑牢药品安全底线，全市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8.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管，消除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全市不发生危险化学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9. 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年内建成2个省级质检中心，为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提供有力质量技术支撑。

10. 持续推进标准安阳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安阳推进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市地方标准制修订，推进标准化试点建设，全年制定发布市地方标准15项，验收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不少于1个。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文物局

2023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建成殷墟遗址博物馆。
2. 建成曹操高陵博物馆。
3. 推动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指导殷墟管委会做好殷墟宫庙区、王陵

区保护展示（一期）工程 2024 年文保专项资金申报。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4. 组织中国文字博物馆、安阳博物馆等博物馆开展特色展览、社教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做好全市各级博物馆运行评估工作，支持安阳中医药博物馆等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推动“中国博物馆名城”建设。

5. 启动马氏庄园、永和桥等保护修缮项目，启动实施袁林、高阁寺、城隍庙等景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6. 持续开展考古志愿者活动，助力安阳国际考古旅游示范区建设。

7. 实施殷墟王陵区、宫庙区、洹北商城等核心区主动性考古发掘，推动安阳考古取得新突破。

8. 引进高层次文博人才，加强殷墟研究院和文物考古研究院机构建设，提升考古能力。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9. 持续推进甲骨文保护研究、传承创新和数字化建设，与腾讯公司联合完成甲骨文传承与创新平台“了不起的甲骨文”小程序发布，推进“全球甲骨文数字化建设工程”。

10. 根据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工作安排，完成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打好打赢信贷投放优化攻坚战，全年新增贷款 350 亿元以上，总量和增速继续保持全省领先。

2. 新增存贷比达到 70% 以上，余额存贷比达到 64% 以上，绿色贷款余额达到 150 亿元以上。

3. 提高制造业贷款占比，新增贷款中制造业贷款占比不低于 10%。

4. 加快普惠金融扩面，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新增 60 亿元以上。

5. 持续深化“百舸竞帆”，新增上市企业 2 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达到 70 家。

6. 加强府院联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全面优化金融生态。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7.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

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脱贫人口小额贷款历年累计突破 14 亿元。

8. 统筹做好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9.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逐步压缩大中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确保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达到 80% 以上。

10. 完成 2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平稳退出市场。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教育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9 所，建成后增加学位 9900 个。2023 年年底，开工 8 所、完工 1 所。

2. 开展全市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2023 年年底，全市教育系统完成培训任务 14500 人次、完

成取证 11050 人、完成 1 + X 证书取证 1900 人。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3. 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巩固“双减”成果。全市教育部门专职校外培训监管工作人员 100% 取得行政执法证；统筹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非学科类培训常态化监管机制。

4. 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全年新增公办及普惠性学位 4005 个，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5.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指导帮扶县域高中实施高考综合改革，推动县域高中办学水平显著提升。

6. 统筹抓好教育领域改革，全面推进落实“县管校聘”改革工作。2023 年年底，完成“县管校聘”改革工作，编制、岗位、档案统一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

7. 推动师资均衡配置，持续加强乡村教师补充体系，全市乡村学校招聘特岗教师和培养地方公费师范生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三、省市民生实事任务

8. 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全年新开工 3 所乡镇寄宿制小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教育难题。

四、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9.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校长职级制首次评审认定工作。

10. 高标准完成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任务。在全市选定 34 所学校进行试点，为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摸索路子、积累经验。

五、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实施全市扩容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攻坚行动项目 13 个，其中，市级医疗项目 7 个，完成投资 9.55 亿元，建成安阳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安阳市第三人民医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县级医疗项目 6 个，完成投资 1.72 亿元。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2.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0 周年系列表彰活动，做好各级

卫生城镇巩固和创建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成果，加强健康细胞创建工作，大力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公共场所无烟环境建设。

3. 完善中医药疫情防治队伍，优化中医药防治方案，全力做好后疫情时代中医药综合干预工作，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转段，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安阳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4. 加快推进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救治中心、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2023 年年底，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完成主体封顶，市儿童医院门诊楼完成主体封顶，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救治中心主体和二次结构完成，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主体二次结构完成。

5. 高质量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抓好医共体人财物统一管理、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等政策落实，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完成 2022 年度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效果评价。

三、省市民生实事任务

6. 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各完成筛查 48341 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

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免费进行产前诊断，2023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覆盖率达到 65%，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

7.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全年共培训 58 个家庭医生团队和 8777 名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加强行政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补助，加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力度，2023 年年底前，实现所有行政村卫生室经费补助全覆盖，着力保证村卫生室正常运转。

8. 提升婴幼儿托育服务能力，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全市新增托位数 5564 个，2023 年年底前达到 15700 个。

四、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9. 加强新发及重大传染病防控，法定传染病无区域内爆发流行，确保传染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态势；确保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 以上。

10. 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

五、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

任务

1. 落实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95%。

2. 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现药店、住院、门诊（一级及以上）等定点医药机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全覆盖。

3.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对经民政部门认定或身份存续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参加我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实施集中直接全额资助。

4. 落实生育保险支持政策，适当提高居民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

二、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5. 拓展医疗保险结算支付渠道，对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配备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刷脸机）32 台，方便群众办理医疗保险业务。

6.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平衡（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7. 深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实现有住院业务定点医疗机构 DRG 付费全覆盖。

8. 认真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逐步扩大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9.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欺诈骗保问题。

10. 适时调整医药服务项目价格。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1. 加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开工建设南水北调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全力实现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三个安全”目标。

2. 持续深化“四水同治”，加快推进 68 个“四水同治”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62.39 亿元。

3. 统筹推进“五水综改”，优化水资源配置，开工建设林州市、殷都区、龙安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4. 加快推进中小河流及山洪沟治理，开工建设粉红江、岳飞沟治理工程，消

除部分堤防薄弱、险工险段等防洪问题。加快推进广润坡蓄滞洪区工程，完成治理建设任务。

5. 汛前完成全市防汛抗旱监测预警平台二期建设，建成安阳河、汤永河以及南谷洞、石门、弓上水库洪水预报调度系统。

6.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完成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目标。

二、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7. 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抢险技术支撑三项职能，全力实现人员不因洪水伤亡、水库不溃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四不”目标。

8. 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持续整治河道非法采砂。

9. 开工建设珠泉、琵琶寺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工程，持续推进红旗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提升农灌用水保障能力。

10.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殷都区、龙安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全年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后备龙头企业 20 家（国家级 2 家、省级 6 家、市级 12 家）。

2. 新引进规模以上涉农企业（项目）6 个。

3. 新纳统农产品加工企业 28 家，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累计达到 11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 亿元。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4. 粮食产量稳定在 375 万吨以上，新建高标准农田 11.5 万亩。

5. 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30 万亩左右，生猪存栏 175 万头以上。

6. 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滚动推进“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扎实开展“百企包百村”。

7. 完成 542 个行政村背街小巷硬化，2023 年年底前，实现全市所有行政村路面硬化。整村推进“厕所革命”，改造户厕 1.3 万户。

8. 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 家、示范家庭农场 10 家。

9. 打造市级以上知名农业品牌 15 个，新增获证绿色优质农产品 15 个。

10. 建成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冷库、保鲜库）10 个。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1.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脱贫巩固率不低于 98%，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完成省定目标。

3. 围绕脱贫地区基础设施、群众增收，全年中央、省市衔接资金项目完工率达到 100%。

4. 围绕特色帮扶产业发展，确保中

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60% 以上用于发展产业，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5. 围绕“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百企包百村”，做好背街小巷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市级资金分配和项目指导。

二、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6. 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规模不低于去年总体水平。

7. 对家庭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

8. 扎实做好帮扶衔接工作，每季度和不定期开展督导调研，提升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驻村工作队帮扶成效。

9. 对全市新增监测对象每户明确一名公职人员作为帮扶责任人。

10. 提升帮扶车间带动成效，确保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规模不低于去年总体水平。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

任务

1. 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有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2. 深入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三无”创建，持续深化“双提双知”活动，推动巩固“大维稳”格局。

4. 加强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5. 严查大货车超限超载、故意遮挡号牌、闯红灯、闯禁行等严重违法行为，持续打好大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6. 以深化反渗透反颠覆反暴恐为重点，坚决打好政治安全保卫仗。

7. 立足守牢殷墟遗址主阵地，深入开展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打造全市文物保护新高地。

8. 深入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六防六促”等活动，动态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隐患，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重特大恶性案事件发生。

9. 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加强高风险路段安全隐患整治，让群众出行更加安全通畅。

10. 制定出台 2023 年安阳市公安局便民利民举措。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司法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做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持续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完成社区矫正对象培训人数达到 900 人，持证人数达到 300 人。

二、2023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目标任务

2. 发挥人民调解作用，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 98% 以上。

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3. 积极申报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4. 做好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组织完成全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培训，建立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扎实开展 2023 年度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6. 根据省司法厅统一安排，完成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任务。

7. 推进市级法治文化公园二期建设，重点完成民法典广场、法治雕塑、宣传展板等内容建设。

8. 做好安阳市新一届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9. 持续开展“百所联百会 千名律师进千企”活动，服务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

10. 专职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达到 93%，提升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效。

四、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市信访局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一、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工作任务

1. 扎实开展“零上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创建活动，村（社区）创建

率达到 80% 以上，企事业单位创建率达到 90% 以上。

2. 省交办重点信访积案年度化解率不低于 70%。

3. 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化解三年攻坚行动，重点案件年度化解率不低于 90%。

二、市政府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4. 开展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确保纳入治理的信访突出问题年度化解率不低于 75%。

5. 提升信访业务规范化水平，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不低于 95%。

6. 加大信访问题解决力度，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不低于 95%。

7. 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覆盖率达到 80%。

8. 抓好重点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集体访、个人极端事件和网络负面炒作。

9. 开展“人民满意窗口”创建工作，着力打造 2 个精品“人民满意窗

口”。

10. 加强人民建议征集，至少向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提出 3 条建议。

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工作责任目标

包括公文办理工作、政务信息工作、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政务公开工作。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国家部委组织的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中，综合排名位次目标为前 100 名。

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

国家部委组织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中，综合排名位次目标为前 50 名。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安政〔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要求，为扎实做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我市“十大战略”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掌握全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

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管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

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精心谋划，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

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等部门分别按职能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在普查工作开始前进行本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做好行政记录的查疑补漏工作，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组建普查队伍。各县（市、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区域普查实施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配齐配强乡级统计工作力量，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县（市、区）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商调或从社会招聘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有

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四) 加强经费保障。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 严格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通报曝光。

(二) 确保数据质量。要始终把数据质量放在第一位，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

技能。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管控，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三) 创新普查方式。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细致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动员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 强化成果应用。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成果，积极创新开发机制、搭建应用平台、拓展应用领域，广泛动员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参与普查资料开发，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解读和说明工作，深入开展普查数据分析与研究，为我市经济

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要利用普查成果不断完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部门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的重要

基础性作用。

2023年3月3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阳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 稳定向好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现将《安阳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4日

安阳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号）要求，坚决打赢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确保实现开门红、全年红，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一）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 鼓励各县（市、区）出台促进汽车消费的惠民政策，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3月底，对在内市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5%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其中各县（市）的市级补贴资金由县（市）财政承担，各区的市级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和县域延伸,到2023年年底实现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3. 鼓励各县(市、区)对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或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省财政对各地2022年7月—2023年3月期间实际核销的财政补贴资金按不超过30%给予奖补,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对各区实际财政补贴支出按不超过20%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4. 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16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因地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

(二) 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5. 对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2022年6月—2023年3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按年化利率2%申请省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财政局)

6. 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

7. 举办安阳国际文创设计大赛、国际汉字大会等活动,开展“河南人游河南”系列文旅消费惠民活动,鼓励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利用周末和节假日举行联游套票、门票打折等优惠活动,组织参加“豫鉴美食”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首届中华老字号(河南)博览会。鼓励各县(市、区)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省财政按各地实际支出的3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

8. 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500元/人次的标准,在2023年6月30日前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完毕,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为促进消费、助力乡村振兴,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再按每位会员不超过800元的标

准，在 2023 年 9 月底前以实物形式采购发放一批本地区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9. 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广体旅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0. 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1. 组织开展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销对接活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展会，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通过数字赋能、

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

13. 落实省重点项目建设“双百工程”，加快推进河南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项目、安阳市钢铁行业整合重组转型升级项目、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园、林州市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MW 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实施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395”攻坚行动，围绕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社会民生 3 大领域，重点推进 90 个左右重大标志性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投资超过 5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5. 继续办好“三个一批”活动，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带动 2023 年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9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建立市本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印发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建设“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平台，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项目监管“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18.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支持符合条件的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

19.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0. 建立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支持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七）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21. 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

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抓紧和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逐条核对政府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清偿措施。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

（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4. 加快科技创新研究院实体化、资本化、市场化发展，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5家以上。用活用好安阳（北京）离岸创新“双中心”，发挥安阳“创新大

脑”综合服务平台作用。2023年新增省级创新平台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25. 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和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强化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新设立一批创新联合体，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3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6. 积极推动重点产业链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新设立一批产业研究院和中试基地，高质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3年技术合同登记额达到1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积极推动高校参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共建一批高质量研发中心，积极创建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 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院校建设试点创建，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每所职业院校重点打造1—3个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优势的专业（群），积极争创省级示范性专业点、服务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工匠实验室、生产

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9. 深化拓展“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制定出台优化引才用才机制指导意见，抓好“3+23”系列人才政策落地，引进各类人才1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0. 实施“中原英才计划”、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等人才培育工程，新设一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力争柔性引进安阳市域外高层次人才100名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引导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与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九）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32. 巩固提升钢铁、装备、食品、纺织等优势产业，开展高品质先进钢材、电子信息材料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丰富服装、家居、工艺美术等终端产品供给，推动农产品加工提质升级。鼓励各地通过贴息、补贴等手段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3. 推进先进基础材料高端化发展，着力扩大再生金属生产规模，加快钢铁

企业装备大型化改造，推动钢铁资源整合项目落地开工，支持大型骨干水泥企业开展兼并重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4.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完善资金奖补、节能量纳入用能权市场交易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35. 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加大对行业龙头、链主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和德纯电动城市专用车、氢燃料电池商用车、誉蜂动力锂离子车用电池等项目量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6. 持续提升智能终端、新型显示等产业能级，围绕龙头企业招引布局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和集群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7.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开展循环经济特色园区创建，培育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8. 抢抓国家氢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建设机遇，加快推进顺成氢能供应基地、

利源氢气综合利用等项目。紧盯专用芯、高端屏、智能端、未来网络等领域，打造电子信息“芯屏端网”生态圈，重点抓好林州高端电子材料产业园、旭阳光电二期、曲显光电二期、兴阳高新标光电显示材料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39.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产业用地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实施开发区跨越发展行动，研究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组织2023年开发区观摩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41.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

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2.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体旅局）

43.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3 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三）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44. 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

45.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

力争 2023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 2022 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2 年有所下降。（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46. 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47. 加强“银社互动”，对 2022 年用工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48.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力争 2023 年新培育省级“头雁”企业 3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9. 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推动平台企业、数字企业、生物企业等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50. 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1.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十五）稳定对外贸易。

52. 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完善空陆水多式联运体系，主动对接河南自贸区和空陆网海“四条丝路”，积极申建安阳保

税物流中心（B 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53. 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 300 万美元（含 3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 300 万—600 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 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 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4.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等，最高补贴实际发生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费用的 7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5. 强化出口退税资金池、外贸贷等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县（市、区）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资金池有效运转一年后，省财政按当地财政投入资金实际年化使用规模给予不超过 30% 的一次性奖励，对县（市、区）最高奖励 500 万元。参考以上标准支持各县（市、区）开展“外贸贷”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56. 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最高补助 9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

财政局)

57. 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8. 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暨人才孵化平台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59. 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对评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最高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六) 精准招商引资。

60. 进一步激励中介机构,积极委托具有丰富招商资源的专家智库、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商协会开展协作联动招商,对促成引进符合条件外资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委托招商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1. 编制发布《安阳市外商投资指引》,研究细化外商投资生活及人才保障、会展活动举办等配套政策,持续提升政策可操作性,最大限度释放外资政

策红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2.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省财政按到位资金额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63. 精心办好安阳招商大会,积极参加河南投洽会、全球豫商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继续开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定向专题招商,签约落地一批前沿型、基地型、总部型、品牌型项目。(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七) 保持就业稳定。

64. 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3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0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5.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6. 推动“豫见·省外”劳务输出扩面升级，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7.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 1: 1 比例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8.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十八）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69. 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倍增行动，2023 年新增婴幼儿托位数 5564 个、公办幼儿园学位 3500 个。深入实施乡镇寄宿制小学建设工程，优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力争 2023 年职业学校达标率超过 8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70. 积极推进以肿瘤医学、神经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儿科等为支撑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达标建设，2023 年实现市“四所医院”、县“三所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标。推动三级医院可转换床位建设，2023 年可转换 ICU 床位数不低于实际开放床位总数的 4%，切实提高应急救治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1.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23 年有序推进 14 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 2300 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2.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3. 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

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九) 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74. 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督促协调签订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发挥电煤中长期合同保供“压舱石”作用。扎实推进煤炭稳产增供，确保全市煤炭日产量稳定在4000吨以上、力争实现5000吨。组织实施好电力六级负荷管理预案，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可靠、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安阳供电公司)

75. 加快推进林州弓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积极推进华润电力内黄县200MW、大唐内黄田氏二期100MW、豫能林州100MW风电项目和林州市、安阳县等6个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力争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400MW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76. 加强粮食储备项目建设，争取财政或国债资金，积极推进滑县粮食仓储物流交易中心、殷都区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

77. 分类分区域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2023年新建高标准

农田19.4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20.99万亩。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78. 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十)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79. 加强基层“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分类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0.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安阳银保监分局)

81. 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

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82. 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七、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全市开展“十大攻坚战”行动，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竞进姿态，全力以赴拼起来、干起来，确保

经济高起步、开门红、全年红。

（二）确保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重点任务台账，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工作。各县（市、区）要健全政策闭环落实机制，坚持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三）强化督导服务。各县（市、区）、各部门每月 5 日前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经济运行调度指挥部报送政策落实情况。市政府将组成专项督导服务组，定期对政策配套和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服务，及时了解政策落实中存在的困难，涉及跨地区、跨部门的问题及时提交市政府研究。对政策落实责任不到位、进展缓慢的单位要严肃问责。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31日

安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要求，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强市和美丽安阳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排查工作，9月底前基本完成溯源工作，12月底前完成70%整治任务。2024年年底

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建成科学、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排查溯源。

1. 深入开展排污口排查。依据《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入推进排污口排查，全面摸清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针对排查出的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对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

建设、维护管理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分类整治。

1. 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对于问题简单、能立行立改的，可在排查或溯源阶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整治；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要统筹有序开展整治，严防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排污口整治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河湖生态修复等统筹开展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科学规范推进整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要依法予以取缔。对城镇污

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依法依规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各类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要尽可能清理合并，企业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排放；开发区（园区）外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确需设置两个以上排污口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并完善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应充分资源化利用，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不得直接排放，确需排放的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规范设置排污口；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县（市、区）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规范整治借道共用排污的排污口以及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的排污口和管线。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监管

（一）规范设置审批。

1. 严格排污口设置。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工矿企业、各类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明确设置审批权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的建设项目的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河湖和存在省际争议的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并纳入属地环境监督管理体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及存在市际争议的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实施（已下放省级审批权限的省辖市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及存在县际争议的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实施（已下放市级审批权限的县〔市、区〕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县级生

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排污口的设置审核，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审批管理。要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规定，细化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事项；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因素的排污口设置审核，要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管道、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将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要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建立健全“县（市、区）自查、市

级核查”的排污口现场检查机制，各县（市、区）要制定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各类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适当加大监测频次。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及地方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机制作用，统筹推进相关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范围。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信息备案与共享。

依托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动态管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并纳入国家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负责，各县（市、区）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是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要落实排污口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等工作。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雨污混合排口溯源整治，水利部门牵头负责灌区排口溯源整治，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水产、畜禽养殖排污口溯源整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于每年1月5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上年度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

（二）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导检查的重要内

容。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道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在排污口溯源、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组织专家适时对进展缓慢、技术力量薄弱、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指导帮扶。

（四）加强公众监督。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促排污口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全市各县（市、区）主要河流、重点湖库明细表

附件

全市各县（市、区）主要河流、重点湖库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域	主要河流、重点湖库
1	林州市	漳河、淇河、淅河、露水河、安阳河、红旗渠、南谷洞水库、弓上水库等
2	安阳县	安阳河、汤河、羑河、洪河、茶店坡沟、万金南干渠等
3	滑县	卫河、金堤河（大功河）、黄庄河、柳青河、城关河（文革河）、回木沟、丁栾沟等
4	内黄县	卫河、安阳河、汤河、硝河、流河沟、浚内沟等
5	汤阴县	卫河、汤河、羑河、永通河、淤泥河、汤河水库等
6	文峰区	羑河、洪河、茶店坡沟、万金总干渠、万金南干渠、环城河等
7	北关区	安阳河、万金北干渠等
8	殷都区	安阳河、漳河、粉红江、珠泉河、金线河、还水渠、万金总干渠、双全水库等
9	龙安区	安阳河、金线河、羑河、洪河、万金总干渠、彰武水库、小南海水库、南海泉等